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47年1月2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63年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28日總統令增訂第23-1條；並修正第8條文

中華民國88年5月29日總統華總義字第880012430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6條（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212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4、26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8650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04901號令修正公布第5、6、8、10、13、14、18、26條條文；增訂第13-1、15-1、16-1、24-1條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10、18、26條條文；增訂第17-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619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233862號令會同發布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5號令會銜發布定自103年6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083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6603號令會同發布定自104年6月12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71號令修正公布第4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083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6603號令會同發布定自104年6月19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9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2~15、18、33、51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